

#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采监〔2021〕10号

##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—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（定点采购）服务机构的 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级各单位：

2021—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（定点采购）服务机构，已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布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全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各类公务机动车辆保险。

### 二、服务协议期限及入围保险机构

服务协议期自《2021—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（定点采购）项目框架协议》（范本详见附件 3）生效之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入围保险机构共 15 家（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），分别为：

- （一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；
- （二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三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；
- （四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五）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六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；
- （七）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八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九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十）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十一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十二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；
- （十三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十四）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- （十五）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。

### **三、投保险种、优惠率及售后服务**

- （一）投保险种及优惠率。

序号	保障项目		备注
1	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(简称“交强险”)		必保
2	商业险	第三者责任险	非必保
		车辆损失险	非必保
		车上人员责任险	非必保
		.....	非必保
3	商业附加险	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	非必保
		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	非必保
		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	非必保
		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	非必保
		.....	非必保

供应商应按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52号)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》(中国银保监会公告〔2020年〕第2号)及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52号)的规定给予采购人(投保人)交强险浮动优惠。

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,除必保险种外,其他如机动车辆损失险、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等商业险和商业附加险采购人可不予参保。如确需投保的,供应商承诺按法定最低价格承保(报价承诺详见附件2)。

有效期内,行业主管部门调整法定最低承保价格的,将另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通知。



(二) 相关服务。各入围保险机构的特别服务承诺可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—网上服务市场—车辆保险系统进行查询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省级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—网上服务市场—车辆保险系统实施采购。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发布。

(二) 各市、县(市、区)可直接采用本次采购结果,也可以结合当地实际,在上述15家保险机构中,通过商谈择优确定若干家作为本地的公务用车入围保险机构。

- 附件: 1. 2021—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  
(定点采购)服务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
2. 报价承诺表
3. 2021—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  
险(定点采购)项目框架协议(范本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**2021—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（定点采购）  
服务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**

序号	供应商全称	总协调人	联系电话
1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	王冰灿	18157147256
2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	吴陈琪	13656637978
3	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	程振华	13456661288
4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	赵振阳	13750811065
5	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	顾国芬	13858005385
6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	尤向士	18957176710
7	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	顾勤达	13805737000